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陳嘉忠

電話: 04-22521718#58708

傳真: 04-22591510

電子信箱: 0227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111013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110年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、附件2-110年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彙整表、附件3-110年度工程查核專業人員缺失(1111013751-0-0.odt、1111013751-0-1.odt、1111013751-0-2.odt)

主旨:檢送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 缺失類別、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等資料(如 附件),請貴單位納入日後工程督導小組之督導項目及研 修契約相關規範、罰則及檢核等事項,俾利適時回饋及提 升工程品質及管理成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110年度本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 別、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,說明如下:
 - (一)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 類別及案例說明,依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承攬廠商現 場提供文件資料與現地施工品質之常見缺失予以分類, 並附上對應建議改善方式(如附件1):請督促主辦機關 納入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環保設施工程之項目,避







免爾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。另本署施工查核小組亦將相關內容列為111年重要查核項目,以期提升工程施工品質。

- (二)110年度本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施工查核後 所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改進對策彙整表(如附件2):請 主辦機關錄案作為爾後審核工程預算編製及監造計畫時 之注意事項,以達預防之效。
- (三)110年度環保署施工查核對工地相關專業人員缺失彙整表 (如附件3;含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、監造單位技師、 品管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):請工 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提升工地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 外,並適時納入檢核機制,提升專業責任歸屬,增進工 程品質,以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檢核制度。
- 二、前述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 (https://eag.epa.gov.tw/),請貴單位踴躍下載使用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秘書室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環境督察總隊(第一科)、環境督察總隊(第四科)、環境督察總隊(第五科)、環境督察總隊(第七科)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電2022/01/26文

